

实地审核及调查

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，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的行为。

如经审核或调查后发现有短报的情况，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。在2008至09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,862宗个案(包括审查避税和检控个案)，合共征收约22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32)。

图32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

	2005-06	2006-07	2007-08	2008-09
完成个案数目	1,873	1,875	1,864	1,862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10,934.9	10,474.8	12,133.2	9,084.7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5.8	5.6	6.5	4.9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,118.3	2,196.2	2,528.5	2,181.2
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,189.2	2,444.6	2,548.3	2,566.6

实地审核

实地审核工作包括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，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所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。



在2008至09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。

审查避税

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，其中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。因应实际需要，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。

在2008至09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218宗审查避税个案，合共征收约5.3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33)。

图33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

	2005-06	2006-07	2007-08	2008-09
完成个案数目	209	195	188	218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4,542.3	4,608.9	4,246.7	1,978.4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21.7	23.6	22.6	9.1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624.2	778.6	591.0	527.1

税务调查

税务调查工作涉及深入调查涉嫌逃税的纳税人，并施行惩罚(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)，以打击逃税行为。

在2008至09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。



检控逃税

5组调查人员中，其中一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。

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。

在2008至09年度，税务局就3宗涉及虚报供养父母免税额及供养父母额外免税额的个案提出检控，结果2名纳税人被定罪，分别被判处罚款和监禁两个月。其余1宗案件于该年度提堂，其后纳税人于2009年5月被定罪及判处监禁6星期。

物业税查核

除了查核业务外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。自2006至07年度开始，本局将查核的复盖范围扩大至较低租金收入的个案。在2008至09年度，本局合共查核了60,419宗物业税个案(图34)。

图34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

	2005-06	2006-07	2007-08	2008-09
完成个案数目	10,294	18,162	36,703	60,419
所短报的租金收入(百万元)	330.1	201.9	258.1	257.6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40.9	25.6	33.0	33.8